FEB26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189122 日期：2025年2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项目经理，寻求以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以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EB-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因为其提交了国际管理学士学位及其领域五年渐进式学士后经验的证据。本办公室同意。上诉中唯一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符合国家利益的职位邀请要求豁免。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其拟设立公司的商业计划书，该公司将提供制造和工业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商业计划书称，公司将提供“全面的项目规划和物流优化”，这些“对于促进先进管理战略、培育科学创新和倡导尖端物流技术，从而提升工业生产力并降低运营成本至关重要”。商业计划书表明，公司将拥有多元化的客户群，包括小企业、大型公司和制造工厂。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Dhanasar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 merit 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本办公室同意。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这一考虑可包括拟议事业是否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是否具有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是否在该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是否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其他更广泛影响。同上，第889-90页。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将充分延伸至其公司及其客户群之外，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影响其领域或更广泛的美国经济。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适用了比优势证据更严格的证明标准。申请人还声称，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书、其在该领域的工作、其推荐信、意向书以及行业中的政府报告和文章。重新审查显示，审理主任审查了提交的证据，在其决定中讨论了相关证据，并正确适用了优势证据证明标准。当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对申请进行了有理由的考虑并作出充分认定时，不要求其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回应

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aff'd Morales v. INS, 208 F.3d 323, 328 (1st Cir. 2000)；另见 Pakasi v. Holder, 577 F.3d 44, 48 (1st Cir. 2009)；以及 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

申请人声称其商业计划书清楚表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商业计划书主张，申请人的公司将通过支持美国的项目管理行业、填补市场空白、协助新技术的采用和实施、参与知识转移以及支持美国经济萧条地区，产生国家级影响。商业计划书未具体说明将在哪些经济萧条地区运营。商业计划书也未阐明申请人公司实现这些目标将如何延伸至公司及其客户之外，以表明国家重要性的水平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见同上，第889页（解释“我们寻找更广泛的影响”）。

商业计划书称，公司将提供包括供应链优化、生产调度和管理、库存管理、流程改进、物流协调、项目管理咨询和战略制定、数据分析和报告以及客户支持和培训等服务。然而，商业计划书并未表明这些服务中的任何一项具有独特性、创新性，或在申请人领域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国家甚至全球影响。见同上（讨论改进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作为特定领域内国家甚至全球影响的例子）。

申请人主张其商业计划书讨论了若干社区参与倡议，通过增进社会福利体现国家重要性。商业计划书描述了教育项目、与教育机构的合作、社区工业项目、志愿者项目以及公开研讨会和工作坊。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同上，第893页。同样，在此，商业计划书未证明公司的社区参与倡议将延伸至项目参与者之外，以表明国家重要性的方式更广泛地影响领域或社会。

与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相反，其商业计划也未显示申请人公司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或会产生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商业计划预计公司第一年净收入为172060美元，第五年增至2.3百万美元。商业计划未证明该收入相较其他项目管理公司具有显著性，或否则代表足以体现国家重要性的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商业计划还预计到第五年雇用14人，但未显示这对项目管理公司而言是显著高的雇用水平，或否则表明就业创造达到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如前所述，商业计划也未指明其将在任何具体经济萧条地区运营。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其推荐信。这些信件未证明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提交了三名前雇主的支持信。A-H-2、T-Y-和K-T-赞扬申请人的技能及其为该公司所做的工作，但未讨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

总之，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公司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在其领域内具有全国甚至全球影响，或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其他更广泛影响。因此，申请人不符合Dhanasar第一项要件。

B. Dhanasar框架的其余要件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体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且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对申请人在Dhanasar框架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裁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须对作出其所需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且不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因此，其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值得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以国家利益为由豁免职位offer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我们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